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18〕25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扶贫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1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 2018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请示》（元扶请〔2018〕9号）及县政府领导批准，现将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40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3.5 万元，省级资金 26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小额贷款后，贫困贷款户确因特殊困难产生的呆账补偿。请列入年 2018 年一般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4〕108号）和《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5〕196号）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用途。

元谋县财政局

2018年3月19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